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底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1.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1.1.2 发生在学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重大突发卫生公共事件（II级）

1.2.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2.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2.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2.4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2.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

1.2.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死亡的；

1.2.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1.2.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 较大突发卫生公共事件（III级）

1.3.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1.3.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3.3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3.3 在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3.4 发生在学校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1.3.5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5人以下死亡；

1.3.6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4.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30—100人，无死亡病例；

1.4.2 学校发生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4.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1.4.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5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对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1.4.6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2.1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为：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急工作组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初次报告后，必须在2小时内报告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结案后要报告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2.2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信息。

3 应急反应

3.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3.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 学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发生。

3.4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应急处理工作组接到报告后，要通知校领导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3.4.1 联系当地医疗部门，对患病或中毒人员紧急救治。

3.4.2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药品，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

3.4.3 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3.4.4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其情绪。

3.4.5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可疑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3.4.6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支持和帮助。

3.4.7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5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主管领导和应急工作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件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3.5.1 协助做好对患病或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患病或中毒人员。

3.5.2 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3.5.3 协助和帮助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3.5.4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3.5.5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要求，向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报告。

3.5.6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查处。

3.6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主管领导和应急工作组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赶赴事件现场，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3.6.1 组织卫生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组建议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6.2 协助当地行政部门组织对患病或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3.6.3 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3.6.4 必要时请专家指导学校紧急处置和救治工作。

3.6.5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

3.6.6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

3.6.7 在上级的指导下，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并对部门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7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还应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上级应急工作组的要求，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与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4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立即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的各项正常秩序。

4.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4.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的善后工作。

4.3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4.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以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